

# 香港童軍總會 制服政策

1. 經依循香港童軍總會的宣誓儀式宣誓的成員可以穿著總會認可的制服；及佩戴世界童軍會員章及總會其他認可的童軍徽章。
2. 總會總部負責編製及發布有關儀容、制服、制服配件、標誌及徽章等穿著、使用及佩戴的指引及規格。
3. 童軍單位為成員選擇進行活動的制服 / 服裝款式時，必須考量天氣狀況、活動性質及環境等會構成安全問題的因素。
4. 童軍單位負責人負起指導單位內成員呈現良好儀表的責任。
5. 童軍成員在穿著制服期間保持良好儀表；不可穿著制服出席或進行與童軍運動無關的活動 (註1)。
6. 童軍成員可因應宗教信仰的要求而穿著、使用或佩戴經香港總監批准的其他的服裝、配件、標誌及徽章。
7. 制服、制服配件 (註2)、標誌及徽章以總會提供、頒發或以「童軍物品供應社」所供應的為標準。
8. 制服配件、標誌及徽章與制服同時使用及佩戴，不可用在非制服的服裝或物件上 (註3)。
9. 任何改動、減少或增加制服、制服配件、標誌或徽章，童軍成員須事前得到香港總監批准始可穿著、使用及佩戴。

(註1) 出席童軍活動前後期間因有需要而進行的活動 (例如上學、進餐等) 不在此限。

(註2) 制服配件不包括鞋襪及附加配件。

(註3) 用在營火袍上不在此限。